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IT)158

問題編號

273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8 知識產權署

分目：

綱領： (2) 保護知識產權

管制人員： 知識產權署署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 2011-12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提及，知識產權署會透過「粵港保護知識產權合作專責小組」，協助工商界在內地加強對本身知識產權的保護。當中包括甚麼具體的措施和實施時間表，以及各措施分別涉及多少開支？

提問人： 林大輝議員

答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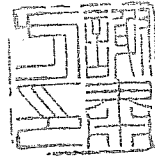
在「粵港保護知識產權合作專責小組」的框架下，本署經常與廣東省知識產權部門合辦推廣和宣傳活動，項目包括專題研討會和講座，以及不時加強資料庫和網頁¹的內容，把有關保護知識產權的法律資訊提供予工商界（包括在內地營商的香港中小企）。例如，上述資料庫和網頁由 2010 年年底開始提供有關「廣東省著名商標」的相關資料。在 2011 年，我們會在資料庫和網頁增加粵、港、澳三地知識產權執法的資訊。

雙方亦不時合辦交流活動，讓工商界與內地知識產權業界建立聯繫。在 2011-12 年度，我們預算撥款約 8 萬元與粵方進行多項合作計劃，其中包括：

- 計劃於 2011 年 4 月在香港舉辦兩地版權產業企業交流活動；及
- 計劃於 2011 年 6 月在廣東省肇慶市舉辦「知識產權與中小企業發展」研討會。

此外，如果內地商標法（第三次修正）在 2011-12 年度獲得通過，我們預算撥款約 22 萬元在香港舉辦研討會，向工商界就新法例提供相關的資訊。

¹ 例子包括「粵港澳知識產權資料庫」 < www.ip-prd.net >、「內地企業專欄」 < www.ipd.gov.hk/chi/mainland_networking.htm > 及「粵港知識產權合作專欄」 < http://www.ipd.gov.hk/chi/ip_cooperation_corner.htm >。



簽署：

姓名：

職銜：

日期：

謝肅方

知識產權署署長

15.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IT)159

問題編號

138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8 知識產權署

分目：

綱領： (1) 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知識產權署署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此綱領於 2011-12 年度的預算財政撥款為 7,480 萬元，較去 2010-11 年度修訂預算增加 3.5%，署方亦表明會繼續致力應對商標註冊申請數目上升所帶來的挑戰，務求為公眾提供高質素的註冊服務；但 2011 年多項根據“商標條例”、“專利條例”、“註冊外觀設計條例”及“版權條例”進行的商標註冊、專利註冊、外觀設計註冊及版權特許機構註冊的指標都下調。請署方解釋原因為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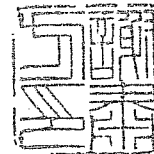
提問人： 梁君彥議員

答覆：

知識產權署的其中一項宗旨是為市民提供高質素和迅捷的商標、專利及外觀設計的註冊服務。綱領(1)法定職能的預算財政撥款為7,480萬元，較去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250萬元(3.5%)。主要是由於填補空缺、現有員工的薪酬遞增，以及提升聆訊小組2個高級律師的職位至助理首席律師職位，使知識產權署更具能力履行類似司法的職能，均令全年開支增加。該增長並不涉及增加註冊處的審查主任的人手。在考慮註冊處的工作量及人手後，我們為2011年釐訂了較為務實的預算指標。本署轄下的商標註冊處，專利註冊處及外觀設計註冊處除了需要處理新的註冊申請外，亦需要處理申請人就申請作出的申述及回覆，以及註冊後的事宜(例如轉讓等)。由於申請及註冊數量不斷上升，因此處理申請人的申述及回覆以及註冊後的事宜所涉及的工作量亦不斷增加。

至於版權特許機構的註冊，截至2010年年底，五個具規模的音樂及出版界別特許機構已獲版權特許機構註冊處註冊。由於知識產權署沒有獲悉其他版權特許機構計劃於2011年內提出註冊申請，所以「接獲的申請」及「成功註冊的申請」兩項預算指標均為零宗個案。

簽署：
姓名：
職銜：
日期：



謝肅方

知識產權署署長

15.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IT)160

問題編號

322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8 知識產權署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知識產權署署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有關部門內資訊科技管理組的開支預算：

- a. 2011-12 年度的預算開支為多少？與 2010-11 年度實際開支比較，增減幅度為何？出現上述開支幅度變化的原因為何？
- b. 2011-12 年度開支預算主要涉及哪些具體的工作項目？當中哪些為持續進行項目和新增項目？每個項目涉及的人員數目、費用，以及推行時間表為何？各項目涉及的人手中，公務員、非公務員合約員工，以及外判員工各佔多少？
- c. 有否預留款項以推動電子化公民參與措施，以及公共資訊開放措施？若有，具體內容，包括項目名稱、細節、涉及人手、費用和推行時間表為何？若沒有，原因為何及日後會否考慮推出有關措施？
- d. 資訊科技組的常額編制、現有人員數目及空缺職位數目分別有多少？預計下年度會否增加人手？若會，預計增加多少個職位，涉及哪些職級，是否常額職位，以及是否以公務員條款聘用？若不會增加人手，原因為何？
- e. 有否全面檢討資訊科技組的成效？若有，檢討結果為何，當中涉及哪些具體改善措施？若沒有檢討，原因為何，以及日後會否進行檢討？

提問人： 譚偉豪議員

答覆：

- a. 知識產權署的資訊科技服務由承辦商提供。部門於 2011-12 年度支付承辦商的有關服務及購買資訊科技設備等開支預算為 929.1 萬元，而 2010-11 年度的估計實際開支為 1,025.6 萬元，減幅為 9.4%。開支相對減少的主要原因如下：部門於 2010-11 年度的較高支出涉及兩項一次過開支，用作(i)進行兩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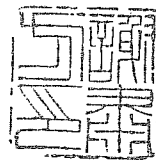
資訊科技系統提升以及(ii)須按合約條文追補繳付與承辦商的服務收費，該項收費因為消費物價指數改變而向上調整。

- b. 2011-12 年度的資訊科技項目主要涉及現有系統的管理、維修保養和支援工作等持續進行項目。有關工作由承辦商提供，涉及 7 名外判員工。

除了本署總目下的開支，在 2011-12 年度，本署會透過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 710 - A007GX 項，進行以下的電腦化計劃：

項目	2011-12 年度所需人手數目			2011-12 年度的預算費用	推行時間表
	公務員	非公務員 合約員工	外判員工		
知識產權署網絡 基礎建設更新	-	-	-	348.2 萬元	2011-12 至 2013-14 年度

- c. 自 2003 年開始，知識產權署積極提供各類電子服務，包括網上檢索商標、專利及外觀設計記錄、網上公告、電子提交申請等。由於有關服務及資訊已全面電子化，部門暫時未有考慮推出新的電子服務。
- d. 知識產權署的資訊科技服務繼續由承辦商提供，涉及 7 名外判員工，包括 1 名高級項目經理，2 名系統分析員、1 名程式員及 3 名操作員。部門於下年度有一項新增項目，項目尚未招標，故未能提供所涉人手。
- e. 根據知識產權署與承辦商的合約，雙方管理層成員會組成管理委員會，透過定期會議檢討資訊科技組的成效及服務水平。此外，亦會根據合約進行每年一度對外及對內的“用戶滿意程度調查”，以評估所提供的服務質素，確保服務成效，並提升服務質素。整體而言，承辦商所提供的服務均達致部門及用戶的要求。



簽署： _____
姓名： 謝肅方
職銜： 知識產權署署長
日期： 15.3.2011